

附件

#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

周市监专责改〔2024〕529号

周口市鸿业合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公司未经许可，在经营范围中使用  
融资担保字样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现  
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予以改正/在2024年9月28日前改正。

（改正内容及要求：变更未取得许可的经济事项

）  
（逾期不改的，本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  
六条的规定，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 执照）

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 
六十日内向周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 
六个月内依法向川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马峰、王晨光 联系电话：13673888858

联系地址：周口市八一路建新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东  
专业分局602室

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4年8月29日

本文书一式2份，1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X。